

淡江大學電機系「吳榮彬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09.2.1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學審會議通過

109.03.0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獎助學金為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友吳榮彬先生為感謝本系栽培其子女而設立；以資助本系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同學助學金、研究生助學金、鼓勵學生參加國（校）內外各項競賽得獎、獎勵績優社團或系學會幹部、獎勵參與本系專題競賽績優作品及碩、博士班新生獎勵金。

二、申請資格：

（一）大學部清寒助學金：需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且有願意工讀者

- 1、學生及其父母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且利息所得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或不動產價值在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以下者。延修生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低於六十分者，不得申請。
- 2、家中突然遭遇重大變故，致使家庭經濟來源中斷，急待經濟援助。

（二）研究生助學金：

本助學金分為教學助理助學金、行政助理助學金及實驗室助理助學金；凡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協助校內有關教學、行政及實驗室維護等相關工作。

（三）參加國（校）內外各項競賽（含展演）得獎或出席國際會議者：

- 1、參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參賽級別之認定標準如下：

參賽等級	全國性	國際性
認定標準	實際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 3 個區域以上，且參賽須達 7 隊以上或作品達 10 件以上。	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參與競賽。(競賽地點不限國外地區，參賽國家數不足 3 個國家之競賽視同全國性競賽， <u>大陸與港澳地區視為 1 個國家。</u>)

- 2、學年度內參加個人或團體競賽（含展演），每一個人申請競賽（含展演）獎勵金至多二次；同一企劃案或同一團體獲獎，以獎勵一次為原則。
- 3、參加論文競賽，獎勵金申請人以本系學生作者為第一順位或通訊作者為限，且同一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前所稱之論文競賽，不含校內外院系所聯誼性質及畢業論文競賽。

4、競賽獎勵金以最終決賽獲獎者為限，若屬初賽、複賽或分區賽獲獎者不予獎勵。

5、得獎獎項未敘明名次（僅以優選或其他名稱敘獎），惟與前三名相當者，應由指導老師初審註明相對名次，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四) 績優社團（系學會）幹部：凡本系學生擔任績優社團（系學會）幹部及協助系學會、系上行政事務，且學業成績達 60 分者。

(五) 獎勵參與本系實驗專題競賽績優作品：依當年度實驗專題競賽方式決定之。

(六) 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凡本系應屆畢業生，報考本系碩、博士班研究所且錄取者。

(七) 以上獎助項目，若已取得本校及其他單位獎勵或補助，不再重覆補助本獎勵，申請學生須簽具切結書。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經指導教師（或導師）推薦後，送交本系學審會議核定。

(一) 申請「大學部清寒工讀助學金」者，需檢附下列資料：

1、助學金申請表。

2、家境清寒或急難之具體說明書。

3、前學年度成績單 1 份。

4、領有校內外其他獎學金同學請附上領獎通知或公告。

5、本助學金之發給，每月金額依實際工讀時數計算，每小時工讀費依勞基法支付標準。

(二) 申請「研究生助學金」者，申請審查原則：

1、教學助理助學金：擔任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有固定時間、地點上課、實驗或實習（演習）之課程者。

2、行政助理助學金：協助系（所）之行政工作者。

3、實驗室助理助學金：擔任電腦室、多媒體教室之實際操作、維修等工作人員。

4、本助學金之發給，每小時五百元；行政助理助學金及實驗室助理助學金，每小時工讀費依勞基法支付標準。

(三) 申請「各項競賽（含展演）獎勵」者(每隊至多以 6 人為上限)，需檢附下列資料：

1、申請表。

2、競賽活動報名表或邀請函及論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3、競賽活動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表。

- 4、參賽或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 5、可證明代表本系參與競賽之文件。
- 6、競賽作品影本或成果影音資料。
- 7、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四) 申請「績優社團或系學會幹部獎勵」:

- 1、助學金申請表
- 2、前學年度成績單 1 份。

(五)「參與本系各類競賽活動之績優作品獎勵金」:依當年度本系舉辦公開評審之競賽績優作品予以獎勵,例如專題實驗、創意思解、介面實驗及機器人創意競賽活動,統一由系上處理。

(六) 申請「碩博士班新生獎勵」:依當學年度實際錄取及註冊人數而定,統一由系上處理。

四、申請截止日期:上、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四、有關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由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討論決定,每學年補助總金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五、經費來源為本系吳榮彬系友捐贈之獎助學金,若未獲贈獎助學金則當學年度即停止獎助。

六、本要點系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獎助學金標準

獎助項目	獎勵資格	獎勵名額	獎勵金額
大學部清寒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及其父母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且利息所得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及不動產價值在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以下者。延修生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於六十分者，不得申請。 2. 家中突然遭遇重大變故，致使家庭經濟來源中斷，急待金錢助學。 	依當學年度申請狀況及預算而定	每小時以基本時薪計，每月金額依實際工讀時數計算。
研究生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助理助學金：擔任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有固定時間、地點上課、實驗或實習（演習）之課程者。 2. 行政助理助學金：協助系（所）之行政工作者。 3. 實驗室助理助學金：擔任電腦室、多媒體教室之實際操作、維修等工作人員。 	依當學年度申請狀況及預算而定	每學年教學助理助學金，每小時五百元；行政助理助學金及實驗室助理助學金每小時以基本時薪計。

附表二：參賽級別之認定標準

參賽等級	全國性	國際性
認定標準	實際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 3 個區域以上，且參賽須達 7 隊以上或作品達 10 件以上。	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參與競賽。 (競賽地點不限國外地區，參賽國家數不足 3 個國家之競賽視同全國性競賽，大陸與港澳地區視為 1 個國家)

附表三：獎補助金審議之參考標準

1. 師生參賽補助金

競賽等級	全國性	國際性
補助金額	每人 1,000 元 (每案至多 5 人)	每人 2,000 元 (每案至多 5 人)

2. 專業學術競賽（含展演）獎勵金

全國性	國際性
對學生之獎勵金 至高補助 10,000 元	對學生之獎勵金 至高補助 20,000 元

3. 論文競賽獎勵金

獲獎名次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國際性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全國性	2,5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註：若敘獎分為傑出、最佳和佳作等級者，由前依序敘獎。

4. 本系舉辦之公開性競賽獎勵金

獲獎名次 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各類公開性 競賽活動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註：若敘獎分為傑出、最佳和佳作等級者，由前依序敘獎。

附表四：其他獎勵金

獎勵項目	獎勵資格	獎勵名額	獎勵金額
績優系學會幹部	1. 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 2. 協助系學會或系上行政事務者	5	每名 1,000 元
碩博士班新生獎勵金	本校畢業生錄取本系碩博班新生	實際錄取及註冊人數	依報考學年度之報名費